

法·学·入·门



云南人民出版社

法 学 人 门

夏吉先 罗德银 段贵荣

FAXUE RUMEN FAXUE RUMEN

云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肖若勤

封面设计：金 林

法 学 入 门

夏吉先 罗德银 段贵荣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625 字数：94,000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1,000

统一书号：6110·5 定价：0.68 元

序

我国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国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知识，1985年是法律知识普及工作开始的头一年。当然，要普及的法律，主要是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法律知识，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

但在学习这些法律知识的同时，也必须结合学习一点法学知识。因为对法学知识的适当了解，对于法律知识的掌握来说，更能起到奠基、起步、升华和开拓的作用，更有助于人们理解法律，懂得法律和依照法律办事。为了给广大的学习者提供一点法学知识上的辅助，作者编写了《法学入门》这个小册子。

法学和哲学一样，对于人们来说往往都有一种神秘感，感到它是一门理论高深、术语难解的学问。然而，中国的哲学家早已使深奥的哲学理论通俗化、大众化，变成了“大众哲学”。难道我国的法学工作者，就不能使法学知识的宣传教育通俗化、大众化吗？《法学入门》这个小册子，就是作者试图使法学知识通俗化、大众化而作的一个初步的尝试。

法学知识是浩如烟海的。法学院系的学生虽然攻读四年，也只能达到对它的初步了解和掌握，而要使我们的在职干部和普通群众对它有所了解，使广大青年们能够做到更深入一步的学习，这的确要解决一个如何着手、如何入门的问题。本书抓住法学中几个最基本的问题，即法学的科学性问

题、法的本质问题、法的类型问题、法的部门问题、司法制度问题、立法问题、执法问题和守法问题等进行学习引导。初学者们从这些最基本的问题着手，由少到多，由浅入深地进行学习，终可逐步掌握法律知识的。

本书在写作上的特点，是采取问答的方式，而且问题与问题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且又独自成篇。这就给初学者提供了方便。在阐明法学理论时，作者很少空洞的说教，而是列举了许多实例，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因为比较生动具体，所以读后容易给人留下较深刻的印象。

当然，对于法学的通俗化和大众化来说，这个小册子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自然还有许多问题需待探讨。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的法学工作者要使我国法学在大众化的道路上，迈出更新更大的步伐，就需要有大家共同的艰苦的努力和开拓。在此希望出版部门，能够出版更多更好的法学通俗读物，为我国法学的大众化开路。

1985年1月

编者的话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一场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经济体制改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要求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以利于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适应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我们的法制建设制度化、体系化、科学化。改革离不开法律，改革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需要法律加以确认和调整，改革的成果需要法律来保护。因此，普及法学，使学习法学成为大众的需要，改革的需要，这是目前时代的重任。

为了满足不同层次的初学法学者的需要，具体说来，为了公、检、法、司广大基层司法工作者概要掌握法学知识的需要，为了中小学法制课教师教学参考的需要，为了法律专业函授生和自学法学的社会青年学习参考的需要，为了企业单位和非法学院系的学生了解法学基本问题的需要，为了法制宣传工作者宣传教育参考的需要，为了广大公民学习法学基本常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法学入门》这本通俗读物。为便于阅读，本书采取问答形式，对法的科学性、法的本质、法的类型、法的部门、司法制度、法的制定、法的执行、法的遵守等八个部分，作了简明的介绍。由于水平有限，不妥

之处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和读者指正。

上海法学会会长徐盼秋教授很关心这本书的出版，并为该书作序，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华东政法学院的余先予同志和云南省高级法院的卯时耀同志的热忱指导，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还有：郁忠民、杜志淳、曹建明、黄仲兰、张少谦、雷裕宁、廖佩娟、周鹄昌、张振平、杨云鹏等同志，在此，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5年4月

目 录

序.....	(1)
编者的话.....	(3)

一、法学的科学性

1.什么是法学？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1)
2.法律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什么？.....	(2)
3.法律如何反映客观规律？.....	(4)
4.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法学会产生什么影响？.....	(6)

二、法的本质

5.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制？.....	(10)
6.为什么说法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1)
7.法与国家是什么关系？.....	(13)
8.法与经济基础是什么关系？.....	(14)
9.法与政治、政策是什么关系？.....	(16)
10.法与道德是什么关系？.....	(17)

三、法的类型

11.法的历史类型更替是怎样发生的？.....	(19)
(一) 剥削阶级法的历史类型	

12. 什么是奴隶制法? (20)

13. 什么是封建制法? (23)

14. 什么是资本主义的法? (27)

(二) 社会主义法是法的崭新类型

15. 社会主义法具有哪些特点? (30)

16. 社会主义法有哪些作用? (31)

17.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 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有何关系? (34)

四、法的部门

18. 什么叫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是什么关系? (37)

19. 怎样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9)

20. 什么是法律关系?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41)

21. 宪法、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等法律形式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 (42)

22. 什么是宪法? (43)

23. 为什么说我国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 (45)

24. 什么是行政法? 我国行政法的基本指导原则是什么? (47)

25. 什么是选举法? 目前我国选举制度有什么新发展? (48)

26. 什么是财政法?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法的

- 作用是什么? (52)
27. 什么是刑法? 我国刑法的特点是什么? (53)
28. 什么是民法? 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
什么特点? (55)
29. 什么是婚姻法? 我国新婚姻法有哪些新
内容? (58)
30.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60)
31.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什么重要作用? (62)
32. 什么是版权法? 目前我国对于发现、发
明的奖励有什么法规规定? (64)
33. 什么是劳动法?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是什么? (65)
34. 什么是土地法? 我国有哪几种土地所有制? ... (67)
35. 什么是环境保护法? (68)
36.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0)
37. 什么是海商法? 它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72)
38. 什么是国籍法? 我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
是什么? (73)
39. 什么是国际法? 什么是国际私法? (75)

五、司法制度

40. 什么是司法制度? 人民司法制度是怎样
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77)
41. 我国有哪些司法机关? 它们的主要职能
是什么? 其相互关系如何? (79)

- 42. 什么是公开审判制度? (82)
- 43. 被告人在被追诉中有哪些法定权利? (83)
- 44. 什么是合议制度? (85)
- 45. 什么是上诉、抗诉、申诉制度? 它们有什么区别? (87)
- 46. 什么是回避制度? (89)
- 47. 什么是审判监督制度? (91)
- 48. 什么是审级制度? (92)
- 49. 什么是律师制度? 人民律师有哪些主要职责? (94)

六、法的制定

- 50. 什么是立法权? 立法机关与国家政体有何关系? (96)
- 51.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制度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有什么根本不同? (98)
- 52. 社会主义法制中要贯彻哪些立法原则? (101)
- 53. 怎样理解毛泽东同志在制定“五四宪法”时提出的“宪法是搞科学”的立法原则? (103)
- 54.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工作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 (105)
- 55. 为什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能以得到迅速发展? (107)

七、法的执行

- 56. 什么是国家的行政权力? 为什么说国家政权

- 是法的存在的基础和法的执行的后盾? (109)
57. 为什么要做到有法必依? 怎样做
到执法必严? (110)
58. 在执法中如何理解和适用我国公民在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111)
59. 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时应如何体现各
民族一律平等? (113)
60. 什么是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 (114)
61. 为什么说人民群众对执法者的监督作
用是执法者执好法的必要条件? (116)
62. 为什么说知法、懂法是当务之急? (117)
63. 我国历史上几个严格执法的事例..... (118)
64. 我国司法干部在执法中表现了哪些高
贵品质? (122)
65. 为什么要强调执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 (124)
66. 为什么说执法者应具有广博的知识? (125)

八、法的遵守

67. 为什么说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我国每一个
公民的神圣义务? (126)
68. 为什么说法制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的重要内容之一? (127)
69. 为什么说干部带头守法是改变社会风气
的必要条件? (129)
70. 为什么说公民守法必须处理好“权利与

- 义务”、“纪律与自由”的关系? (130)
71. 为什么说教育子女和青少年遵纪守法首先
要家长和成年人遵纪守法? (131)
72. 如何理解加强法制教育的重要意义? (133)
73. 为什么要把道德教育和法制结合起来? (134)

一、法学的科学性

1.什么是法学？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法律与法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法律是由国家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泛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命令等。法学，顾名思义，就是法律学的总称，也就是专门以研究法律为主要对象的学科。

法学的产生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是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之后，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之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法学产生以后，最初只是作些法律注释，或在某些方面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的范围扩大，至近代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

中外历代法学思想的发展，为人类文化积累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和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剥削阶级的法学家总是从唯心主义观念出发，回避了法学本来具有的阶级性和物质条件，为剥削阶级压迫被剥削阶级制造法律根据，因而不能对法律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第一次把法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把法学同科学社会主义联系起来，深刻地阐明了法的起源、

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研究社会主义法为主要对象，同时研究剥削阶级的法及法学，批判其唯心的、反科学的法学观点和体系，吸取其有益的内容。社会主义法学与社会主义法一样，是植根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它是现实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学具有其客观科学性，它只有正确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时具有生命力；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考察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才能对法作出正确的说明，才能对促进社会主义法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起重要作用。

2. 法律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什么？

在人类社会漫漫的历史长河中，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和发展，都有其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法律作为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也是如此。纵观数千年中外法制史，法律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可以概括为以下五点：

第一，法律的客观性。法律制度本身是一种社会的客观存在，它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受社会经济条件制约，不是什么人想要就要，想不要就不要或者可以随心所欲创造的东西。从法律的产生来说，法律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这是原始社会解体后，任何法律产生的普遍规律。在阶级社会，没有体现国家权力、维护一定社会秩序的法律，社会生产就无法进行。如从环境保护法规的制定来说，由于世界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一方面，给人类带来了大量的

物质财富；另一方面又出现了环境污染和公害等有害的弊病。因此，各国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状况，在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相继制定了环境保护、公害对策等专门法律，以法律措施来对付自然界对人类的报复。制定《环境保护法》是保护环境、平衡生态的客观需要，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法律的这种客观性，任何人也抹杀不了。

第二，法律的阶级性。法律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建立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强有力的工具。剥削阶级的学者们每每提出种种“理论”，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说什么法律是“神的意志”、“社会契约”、“社会工程技术”等等。这些谬论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面前，已经或正在彻底破产。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法律只能是占居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的反映。残酷、野蛮、原始的奴隶制法律，反映等级特权的封建制法律和虚伪的资产阶级法律以及具有广泛民主、公正维护广大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法律都无一例外。

第三，法律的强制性。法律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历史告诉我们，无论法律当初产生时以何种形式出现，也无论法律今后循着哪个方向发展，法律始终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以我国刑法为例，它明确规定，对于那些破坏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阶级敌人必须给予坚决的镇压，同时也规定，对于那些产生于人民内部的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也必须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可见，强制性也是法律本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性，但是，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法律也就徒有其名，成为一纸空文。

第四，法律的规范性。法律总是以肯定的、明确的行为规范的形式出现，给予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以权利和义务，规定他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马克思曾经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就法律规范本身来说，它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它的核心部分是允许、禁止或要求人们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定，这一部分规定赋予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以权利和义务。第二部分是制裁性规定，即违反权利义务规范所招致的法律后果。第三部分是关于一定的行为准则的适用条件的规定。上述三个部分，是任何法律规范都具备的。但是，在制定具体法律条文时，常常可以省略或合并其中某一个部分。

第五，法律的现实性。法律制定出来不是为了摆样子，图好看，而是为了指导和干预现实生活。它从现实生活中提升出来，又回到现实生活中去发挥作用，求得自身的实现。奴隶制、封建制法律是如此，资本主义法律是如此，社会主义法律也是如此。如果没有法律的实施，法律也就变成毫无意义的东西了。譬如婚姻法，各国都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或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婚姻法的这一规定，就是从现实生活中提升出来的，是现实人类健康繁殖的科学的法律规范，实现这一法律规范，也就是干预和指导现实生活，促进人类社会健康地向前发展。

3. 法律如何反映客观规律？

法律的发展是遵循一定客观规律的，这个问题在马克思诞生以前，从来没有人科学地回答过，马克思、恩格斯第一